

证券代码：870370

证券简称：西部重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、严肃工作纪律，明确报告工作的程序、内容和原则，确保经办事项不误办、不漏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西部重工公司总经理代表经理层向董事会负责汇报工作。凡责权范围内能决策的事项，可不再向董事会请示报告。凡生产、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事项或责权范围内不能决策的事项，应及时

向董事会请示报告。

第三条 请示报告原则：分管业务副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请示报告并负责督办；公司总经理代表经理层向董事会请示汇报并负责落实。

第四条 凡要求在事前或事中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，不得在事后报告；要求事后报告的事项，应在相关决策性文件要求完成的时间内报告。对相关决策性文件决定的事项和安排的工作，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者，应事前或事中报告，不得事后报告。

第五条 董事长直接安排部署的工作，承办人在完成工作后应向董事长报告。

第六条 请示报告者有义务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如建议与董事会最终决策存在偏差的，应按董事会决策进行办理，并将办理结果及时报送董事会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对请示的事项尽快开会研究并出具董事会决议予以批复。未经请示报告办理的事项出现失误产生的后果，或批复后没有落实而造成的后果，由经理层负责。

第八条 请示报告的事项，由于董事会的原因延期批复造成的后果，由董事会负责；或因董事会的批示出现失误造成的后果，由董事会负责。

第九条 年度工作报告制度：经理层应配合年度董事会的召开，并提交书面的工作报告，汇报报告期内工作开展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。

第十条 财务报告制度：经理层应每季度定期向董事会、监事

会报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；每年度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送财务分析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日常报告制度：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，经理层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等日常工作向董事长进行报告。

第十二条 质询制度：公司董事长、董事或监事，可以根据职责权限对经理层人员提出质询，被质询人员应积极配合，提供真实信息，但经理层成员有权拒绝越权发出的工作指令。

第十三条 突发（重大）报告制度：对于公司经营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者重大事件，经理层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董事长报告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；在事件处理后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处理报告。应报告的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包括：

1.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；
2.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；
3. 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；
4. 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5. 重大行政处罚；

6.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、设备事故、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、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；

7. 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经理层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视公司运营情况需要，可进行修订，所修订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公司内部文件相关内容不一致者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